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告 劉瑞端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姓名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古\*\*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姓名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院。並請於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計算需役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該土地之範圍按上開方式計算，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

01 0000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坐落同  
02 段18-1地號土地（下稱18-1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。依前  
03 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18-1地號土地  
04 所增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因通行18-1地號土地所增價額  
05 不明，爰參以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所定他項權利價值  
06 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  
07 利價值，且因原告未定通行之期限，再以7年計算其價值。  
08 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 
09 （下同）360元，又系爭土地面積為1,234.34平方公尺，爰  
10 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4,421元（計算式：360元  
11  $\times$  1,234.34平方公尺 $\times$  4% $\times$  7年 $\doteq$  124,4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2 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 
13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  
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8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全部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19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26 書記官 張峻偉